

官方发布！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风险疑点指标政策口径说明

产品名称	官方发布！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风险疑点指标政策口径说明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获取Word版】：公众号后台回复“46”

编号：01 指标：年报利润总额与利润表不符

政策（口径）说明：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是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等金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另有说明的除外）；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支出表》；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业务活动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本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编号：02 指标：增值税减免和所有税收退税未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因2022年度享受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或减按1%政策，部分企业未计提应交增值税，将价税合计作为主营业务收入。企业所得税无需将上述原因形成的小微企业免税额或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至营业外收入。2023年5月22日之后推送的疑点已剔除这部分减免税额。

编号：03 指标：业务招待费未按规定填报调整

政策（口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编号：04 指标：党组织工作经费超限额税前扣除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和《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拨返留存等渠道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编号：05 指标：税收罚款滞纳金未正确纳税调整

政策（口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三）税收滞纳金；（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编号：06 指标：罚没支出未在A105000表填报调整

政策（口径）说明：A102010表第23行“罚没支出”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外支付的各项罚款、没收收入的支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编号：07 指标：成本费用表捐赠支出大于A105070表捐赠支出账载金额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A10507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应填报A105070表。成本费用表捐赠支出大于A105070表合计行捐赠支出账载金额（未勾选填报A105070表时视为0），表明纳税人未按填报说明勾选填报A105070表，或未在A105070表足额、准确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捐赠支出并进行纳税调整。

编号：08 指标：赞助支出未全额纳税调增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编号：09 指标：佣金与手续费超比例税前扣除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保险企业以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扣除限额，超过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编号：10 指标：法人合伙人未按先分后税原则确认收入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编号：11 指标：“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异常

政策（口径）说明：本指标为一般逻辑监控。会计核算上存在“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并在申报表上填报，才能做相应调减。因此A105000表“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行次调减金额>0，但A101010或A101020表“营业外收入”为0的情况不合理，可能为填报差错。

编号：12 指标：提取资产减值损失未进行纳税调增

政策（口径）说明：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以税前扣除（主要为金融、保险、证券、担保等行业特定项目）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外，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应当进行纳税调增。

编号：13 指标：A105000表其他调减金额过大

政策（口径）说明：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调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并且按照填报说明填报在对应的行次。

编号：14 指标：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未足额申报

政策（口径）说明：房地产企业A105010预售收入变动额(第23行第1列-第27行第1列) < 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年末-年初）数额/1.09，可能存在房屋预售收入未足额申报。

编号：15 指标：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以前年度累计结转异常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申报表填报说明，A105060表第8行“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填报以前年度允许税前扣除但超过扣除限额未扣除、结转扣除的支出金额，该金额应当等于上一年度年报A105060表第13行“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编号：16 指标：高企科小动漫软集企业未享受研发加计

政策（口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均对纳税人研发费用占比分档评价提出相关要求；《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8%以上；软件企业认定基本条件、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基本条件对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有相关规定。

编号：17 指标：负面清单行业享受研发加计

政策（口径）说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编号：18 指标：研发加计比例适用错误

政策（口径）说明：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编号：19 指标：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极小

政策（口径）说明：本指标为合理性监控。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极小，明显不符合开展研发活动需求，可能为错填，需要进一步核实。

编号：20 指标：研发加计金额不足研究费用支出10%

政策（口径）说明：本指标为合理性监控。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不足已计入管理费用中研究费用的10%，缺乏合理性，需进一步核实。

编号：21 指标：有研究费用未享受研发加计

政策（口径）说明：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编号：22 指标：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整数

政策（口径）说明：本指标为合理性监控。研发费归集项目较多，核算较为复杂，加计扣除金额为整数显失合理，可能存在不实或不准确填报情况，需自行核对研发加计金额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编号：23 指标：享受研发加计存在异常调增

政策（口径）说明：A105000纳税调整明细表各分项“其他”行次存在异常调增金额，且调增金额等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存在未正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风险。

编号：24 指标：填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无免税资格

政策（口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予以明确。享受非营利组织收入免税，首先应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由财政、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编号：25 指标：A107010表“其他”类减免收入行填报数据

政策（口径）说明：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16行“（十）其他”应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第24.2行“2.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第30行“（五）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加计扣除的金额。本表已列明事项的优惠金额不得填列在“其他”行，合肥地区暂不存在可以填入“其他”行的优惠事项。

编号：26 指标：“享受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房土契税优惠未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口径）说明：本指标为优惠提醒指标。根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享受社区

养老托育家政房产契税优惠，纳税人应当从事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上述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前述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号：27 指标：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金额大于全部工资薪金支出

政策（口径）说明：本指标为一般逻辑监控。享受100%加计扣除的残疾人员工资，不应超过企业全部工资薪金支出。

编号：28 指标：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未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口径）说明：本指标为优惠提醒指标。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如从事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并按照《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要求对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其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应享受相关优惠。

编号：29 指标：A107012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多报

政策（口径）说明：A107012第4行“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应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该数据不应大于或等于A105050表工资薪金账载金额。

编号：30 指标：享受研发加计无研究费用支出

政策（口径）说明：纳税人填写A107010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栏次，说明存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或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A104000表研究费用根据费用科目核算的具体项目金额进行填报，应当有相应数据。